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徐州工程学院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其在人才培养、科学的研究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台（套）原值在40万元（含）以上，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在10—40万元（不含）之间的通用型仪器设备原则上也应列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学校实行“统管共用、资源共享”的管理模式。任何单位和个人管理的仪器设备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必须面向校内外开放共享，不得独占使用。

第四条 以下设备可申请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范畴：

（一）涉密、技术特殊、研究方向特殊等不适合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

（二）已超过最低使用年限，且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仪器设备；

- (三) 常年执行固定、连续任务的在线监测仪器；
- (四)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辅助配套仪器；
- (五) 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设备。

第五条 鼓励吸引校外合作单位优质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进行校内共享使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机组三级管理责任体系。依据“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开放共享，责任到岗到人，推动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事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规章制度;
- (二) 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
- (三)建立并完善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
- (四)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审核;

- (五)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六)负责组织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培训工作；
- (七)负责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统筹管理工作，做好相关信息统计、发布与工作总结。

第八条 二级单位负责统筹管理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学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并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实施细则；
- (二)任命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具体分管领导和日常工作负责人；
- (三)负责整合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并将符合共享条件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共享平台，主动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 (四)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
- (五)负责审核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
- (六)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技术队伍能力提升培训和开放共享管理培训；
- (七)负责学校共享平台本单位共享数据的填报、审核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每台大型仪器设备要配备至少2名专(兼)职管理人员，采取机组制管理模式，实行机组长负责制。机组长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和单位有关规定，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开放共享、技术开发和维修维护工作；

(二)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信息、服务内容等系统信息维护，审核受理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操作等；

(三) 制定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档案、操作规程、考核管理细则，定期组织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四)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拟定、申报与执行；

(五) 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登记、考核数据统计与上报。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统一建立大型仪器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共享平台提供账户开设、信息发布、收费管理、数据统计等功能。

第十一条 应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须纳入学校共享平台进行管理，实行预约使用、在线结算、服务评价等全流程一站式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新增大型仪器设备，凡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应在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 2 个月内纳入共享平台开放共享。申报单位在提交大型仪器设备论证时须做出开放共享承诺，同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入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由学校划拨经费和设备共享收入组成，采取二级管理机制。

校级基金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全校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奖励、维修维护等。按比例划归二级

单位的收入部分，主要用于设备维修维护、耗材费、劳务费、培训费等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相关支出，由二级学院自行管理支配，严禁挪作他用。

第四章 预约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预约机制，用户通过共享平台了解大型仪器设备的基本性能，并在使用前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实验要求的条件、耗材和试剂等情况，机组根据收费标准核算收费金额，并提前做好安排。

第十五条 用户按预约时间及时上机，因特殊情况不能上机的，应提前取消预约。如因用户方面的原因未能按时上机造成损失的，由用户负责。爽约记录列入共享平台预约使用诚信记录。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及机组接受用户预约时，应与用户约定服务内容，提供及时的技术保证和可靠的分析测试结果，为测试单位（个人）保守技术秘密。不得向测试单位（个人）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无故拒绝测试单位（个人）的使用或测试申请。

第十七条 对用户使用本单位仪器设备取得专著、论文、专利等公开性成果的，应积极沟通并协助用户在成果中明确标注利用仪器设备情况。二级单位及机组与用户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第五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分类定价、规范收费、合理分配”的原则。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审核流程如下：

(一) 机组申请：机组按照成本补偿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结合同类型大型仪器设备市场技术服务价格，根据大型仪器设备折旧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水电费和维修成本费等综合指标拟定收费标准。

(二) 单位论证：二级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机组提交的成本测算依据进行论证，论证应邀请不少于3位同行专家，其中本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 $1/3$ 。

(三) 审核审批：由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执行。

(四) 备案公示：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分校内和校外执行，原则上维持稳定，确因物价或耗材市场价变更需要调整的，每学期末统一接受申请。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对学校计划内教学使用不得收费，校内科研使用可适当收取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与学校有长期合作或共建项目的测试单位和个人，设备管理单位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备案后，可在规定收费标准上给予一定比例优惠。

第六章 收入和核算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共享收入纳入财务年度预算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接受相关部门审计与监督。校外用户的收费，统一由财务处收取并开具票据；校内用户的收费，通过共享平台统一结算。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负责制定开放共享收入分配政策，规范管理开放共享收入分配。开放共享收入的 10% 作为学校管理费，

15%作为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75%划归仪器设备所在二级单位（含税费）。

第二十三条 各共享平台及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技术服务费用，不得以任何违规形式为校外单位或个人提供开放服务，谋取私利。对违规收费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收缴全部违规所得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对二级单位及机组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及开放共享工作成效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设备管理、应用成果、其他成果等方面，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五条 奖惩

（一）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管理单位年度工作考核、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工作考核和先进评选的重要指标之一。学校将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机组在设备维修、改造升级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考核评价优秀、效益突出的管理单位，学校在实验室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二）对拒不参加考核或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将予以通报并责令二级单位提交书面情况分析及整改方案，同时视情节通过限制购置同类大型仪器设备等措施督促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未达标的设备，暂停该设备管理单位的设备购置申请，并降低设备维修、耗材等配套经费划拨比例，直至按规定对设备实行校内调剂调拨。

(三)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新购进大型仪器设备出现使用率低、使用效益差，且不实行开放共享，无法发挥其应有作用等情况，学校将依规追究仪器设备申购单位负责人、申购人的责任。

(四)各单位应不断提升共享平台管理人员和机组人员的服务能力，因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测试数据错误，给用户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或为用户提供虚假测试数据的，将予以全校通报批评，并按学校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徐工院实设发〔2024〕2号）同时废止。

附件：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入网申请表